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宁夏珊诚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夏珊诚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惠农区第四幼儿园2025年室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农区第四幼儿园2025年室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[1]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珊诚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 14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468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844.29）万元[2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　　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　　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　　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珊诚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[1]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[2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